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出售准東煤炭項目 資料更新



概要

鑑於向完成(包括就新條件與協議之潛在對手方進行商業及法律磋商之進展)再積極地邁出多步，本公司(透過Regent Coal (BVI)行事)已同意以額外伸延期限之函件之方式，順延達成新條件之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一筆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按金(將由該名潛在對手方支付)須支付至由Regent Coal (BVI)所指定之賬戶，有關賬戶將由(其中包括)Regent Coal (BVI)及擔保人之共同簽署人運作。

購股協議(經修訂協議及進一步伸延期限之函件修訂)之餘下條文，包括總代價及最後完成日，仍維持不變。

受最後一項條件(包括新條件)達成或豁免(倘可作出豁免)所限，完成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底發生。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本公司就擬進行准東項目之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合稱「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及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向完成(包括就新條件與協議之潛在對手方進行商業及法律磋商之進展)再積極地邁出多步，本公司(透過Regent Coal (BVI)行事)已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額外伸延期限之函件」))，將達成新條件之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先前期限)順延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一筆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按金(將由該名潛在對手方支付)須支付至由Regent Coal (BVI)所指定之賬戶，有關賬戶將由(其中包括)Regent Coal (BVI)及王曉旭(「擔保人」，即修訂協議內所列擔保人)之共同簽署人運作。

購股協議(經修訂協議及進一步伸延期限之函件修訂)之餘下條文，包括總代價及最後完成日，仍維持不變。

受最後一項條件(包括新條件)達成或豁免(倘可作出豁免)所限，完成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底發生。

本公司將就完成可能發生之日期知會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經修訂協議、進一步伸延期限之函件及額外伸延期限之函件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該等條件（包括新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